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  
录（2025年版）》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

（发改环资规〔2025〕1218号 2025年9月17日印发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山西省能源局：

根据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35号令）规定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修订了相关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，并对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进行了梳理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及相关实施规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2025年11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2027年11月1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#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《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1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2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3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《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商用制冷器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26 年 4 月 1 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，可延迟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按实施规则加施能效标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原国家质检总局、原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14 号公告中《家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远置冷凝机组冷藏陈列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微型计算机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五批）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0〕640 号）中《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源

#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《空气净化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》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七批）〉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5〕45号）中《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》《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》《自携冷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

2025年9月17日